

#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的指导性意见及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工作安排。

### 一、接收推免生工作原则

- 1、凡经遴选通过推荐，自愿申请免试攻读我院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均需参加复试。
- 2、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择优录取。
- 3、复试合格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录取。

### 二、接收推免生工作组织管理

- 1、学院成立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2、学院成立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复试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 化学化工类专业复试小组

####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复试小组

### 三、接收专业及人数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我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业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接收人数	备注
1	070300	化学	2	学术型硕士
2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学术型硕士
3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2	学术型硕士
4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	专业型硕士

### 四、申请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3. 申请人必须是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 2020 年入学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4. 申请人须被推荐高校列入推免生名单；
5. 申请人如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可优先考虑；
6.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罚或处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0 年推荐免试生均可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我校无培养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考生的导师，暂不具备招收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考生的条件

###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国家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英语水平的证明；
3. 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发表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情况的有关复印件。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

## 六、接收推荐生工作安排

我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接收推免生”）分为预报名申请阶段和正式报名申请阶段，预报名申请阶段为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正式申请阶段为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4 日。

1、申请人可在预报名申请阶段填写《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学院联系人邮箱，我院将在预报名申请阶段通知申请人参加提前复试考核，参加提前复试考核的考生在正式报名申请阶段不再参加复试考核。

2. 所有申请人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向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3. 我院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考核通知，分批次组织复试考核。参加提前复试考核的考生在正式报名申请阶段不再参加复试考核。

## 七、复试考核录取工作办法

### 1、复试考核的基本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2）综合素质及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2、复试考核形式

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为 15-20 分钟，主要包括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两个部份。

### 3、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专业素质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组成，各项测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素质能力测试占复试成绩权重的 50%，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占复试成绩权重的 50%。

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能力测试×50%+综合素质能力测试×50%

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大于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4、拟录取

学院对复试合格者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学校对复试合格者进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的考生，由学校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5、推荐免试生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成绩单和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相关申请材料，按推免系统中的通知内容到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处办理复试手续。

#### 八、体检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须在入学期间通过我校体检，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九、联系信息

联系人：廖华菁 电话：028-84079525 邮箱：[578031667@qq.com](mailto:578031667@qq.com)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9月19日